2023年度5月

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
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1. 基本职能

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指导本院各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，对广安市前锋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责：

1.依法审判管辖内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第一审案件；

2.依法审理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；

3.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

4.依法审理本院判决、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提起再审的案件；

5.指导本院各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；

6.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、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、培训、教育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和司法警察；

7.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开展法制宣讲和巡回审判工作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道德；

9.做好大调解工作，并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；

10.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

截至2023年度5月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累计支出724.1万元，占预算的44.58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截至2023年度5月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24.1万元**。其中：**

1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基本工资（款）：支出数110.33万元，完成预算39.89%。**
2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津贴补贴（款）：支出数88.64万元，完成预算40.43%。**
3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37.75万元，完成预算33.35%。**
4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3.67万元，完成预算40.56%。**
5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4.69万元，完成预算44.47%。**
6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48万元，完成预算31.81%。**
7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90.46万元，完成预算39.50%。**
8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办公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7.83万元，完成预算78.62%。**
9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水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1.22万元，完成预算55.98%。**
10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邮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8.91万元，完成预算100%。**
11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差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9.61万元，完成预算75.92%。**
12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维修（护）费（款）：支出数5.93万元，完成预算86.70%。**
13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培训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.93万元，完成预算47.09%。**
14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工会经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7.5万元，完成预算57.89%。**
15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福利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2.86万元，完成预算34.26%。**
16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0.25万元，完成预算25.96%。**
17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交通费用（款）：支出数18.65万元，完成预算39.76%。**
18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党建经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20万元，完成预算2.57%。**
19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（款）定额公用经费：支出数18.84万元，完成预算71.36%。**
20. **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（款）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：支出数65.8万元，完成预算85.45%。**
21. **资本性支出（类）房屋建筑物购建（款）：支出数137.55万元，完成预算81.86%。**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3年5月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3年5月，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0.25万元。 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.25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。

附件：1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1表)

## 2.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2表)

## 3.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3表)

2023年6月9日